

##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学刚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0 号



乙方：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居刚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55 号



（如果有多方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下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水闸安全鉴定费、310120000260402100443-20342293）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周麟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的67.50%份额，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的32.50%份额。

甲方承担的工作范围为（详细列表描述）：

甲方承担的工作范围	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除乙方承担检测测量以外的全部剩余工作（含设	1004940.00 元

计咨询工作)	
--------	--

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为（详细列表描述）：

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	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检测、测量工作	483860.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以为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6月05日



乙方（盖章）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6月05日

